

股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4,194,176元，包括354,194,17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佔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佔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非上市股份及H股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如我們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買賣H股。

非上市股份與H股互相之間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已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宣布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非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要求於2026年[●][編纂]完成後，按一換一比例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中國證監會已於2026年[●]就該[編纂]發出備案通知。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編纂]名本公司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共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

股 本

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惟須經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1)向[編纂]發出有關經轉換H股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存管、結算及交收。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須在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編纂]股份：

- (a)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其再以自身名義將該等證券存管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應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有關經轉換H股的一切託管、詳細記錄維護、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b)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備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c)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有關相關股份的全流通參與股東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將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已登記股本中的持股比例將按經轉換非上市股份數目下調，而H股數目將按經轉換H股數目增加。

股 本

[編纂]前發行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規定，公司在[編纂]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所發行的股份，將受制於自[編纂]起一年內的法定轉讓限制。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否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總額的25%。上述人士在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在本公司所持的股份。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經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6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有關批准。

僱員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將獲授[編纂]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集團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